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技士 江雯珊
電話：25265394分機3510
電子信箱：hbtcm0167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201352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(下稱公費藥劑)之儲備效益，將依先進先出之管理原則優先配送口服劑型(克流感及易剋冒)，請惠予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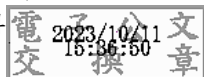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2年10月5日疾管新字第11204007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目前配置於合約醫療機構之公費藥劑包括克流感、易剋冒(同為Oseltamivir成分)及瑞樂沙三種藥劑，其中克流感及易剋冒為口服劑型；瑞樂沙則為吸入劑型，使用於5歲(含)以上兒童及成人。口服劑型與吸入劑型僅成分不同，均可用於治療A型或B型流感且療效相當。
- 三、經查目前效期最近之藥劑為口服劑型，依疾管署來文說明未來倘有公費藥劑配送需求，該署將依庫存管理先進先出原則，優先配送口服劑型。另為擷節公務預算，瑞樂沙將回歸為儲備用途；主要做為Oseltamivir抗藥性個案使用，

故未來僅視效期做少量釋出，不再常規性提供。醫療機構如有瑞樂沙使用需求，請通知本局以利向疾管署提出申請配送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

裝

訂

線

